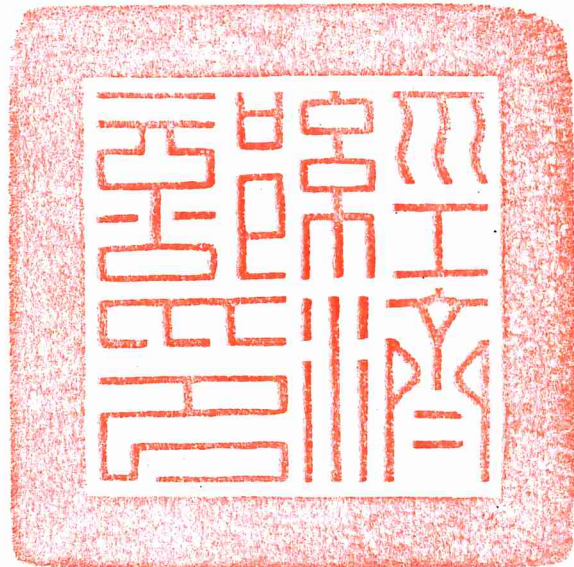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520211690號

附件：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89415081;04-22501598。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19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40090@wra.gov.tw；a66014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 吉 先